

中山市神湾镇2020年项目自评复核意见表

项目名称：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项目基本情况	实施单位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神湾分局		主管部门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是否跨年度项目	☐ 是 ☒ 否		项目实施类型	事后补助类		
	项目概况	为确保镇区就业形势稳定，鼓励初创企业发展同时带动就业，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神湾分局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20〕12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中府〔2020〕32号》等文件设立本镇就业创业补贴资金。其中，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主要用于对初创企业招用员工进行补贴。2020年，神湾镇创业带动就业补贴项目共支出6万元，对2家初创企业进行补贴。					
项目安排	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 是 ☐ 否	项目依据中央、省、市关于稳定和促进就业有关政策设立，必要性及合理性充分。				
	预算申报程序是否合规	☒ 是 ☐ 否	项目按照程序申报，预算资金列入神湾分局部门预算。				
	是否设置了完整合理的绩效目标	☐ 是 ☒ 否	项目年初申报绩效目标不完整，仅对整体目标做简述，未提出本年具体目标以及对应绩效指标。				
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整体预算	本年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	本年实际到位		本年实际支出		单位：万元
		投入金额	到位金额	到位率（%）	支出金额	支出率（%）	本年结余金额
	合计	6	6	100	6	100	0
	镇财政资金	6	6	100	6	100	0
	实际支出内容	序号	具体支出内容		金额（万元）	备注	占比
		1	支付波利特公司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3	带动就业11人次	50.00%
		2	支付中山市伟兴隆运输有限公司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3	带动就业11人次	50.00%
	合计			6		100%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镇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6）万元，实际支出金额（6）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资金依据《中山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根据项目预算申请及批复文件、项目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等佐证材料，项目单位依据企业申请补贴的汇总金额申请预算，资金支出方向符合年初预算申请内容。					
	存在问题	根据项目预算申请表，共有2家初创企业申请补贴资金共计6万元。经过审核补充资料后认为，补贴资金发放过程完整，预算执行依据充分。					
改进建议	建议单位在以后年度的补贴资金发放过程中，保留企业补助申请审批的过程材料，包括就业人员基本身份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信息等应提交材料以及补贴申请表，作为补贴资金发放的依据。						
项目组织实施与管理情况	管理制度与实施办法是否健全	☒ 是 ☐ 否	项目依据《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0年版）》《广东省省级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山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明确的补贴标准执行，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较为健全。				
	项目实施具体情况	根据《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创业带动就业补助具体内容为：符合补贴对象的用人单位，招用3人以下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补贴；招用4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给予3000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2020年，项目单位对2家申请创业带动就业补贴资金的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后，按照补贴标准，共发放补助共计6万元，其中，发放中山市波利特公司11名新就业人员补贴3万元，发放中山市伟兴隆运输有限公司11名新就业人员补贴3万元。					
	项目管理具体情况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23号）、《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中人社发〔2020〕67号）文件要求，项目单位对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并进行补贴后公示。此外，项目主管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根据《关于开展2020年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提升补助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对各镇街人社分局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提升补助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未发现补助专项资金审批情况问题。					

	实施与管理（管理制度执行）存在问题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要求，项目单位在补贴前应对申请补贴的企业做资质核验，包括收集应提交材料、查验应核验信息。经过审核补充资料后认为，项目单位对应核验信息制做了相应台账，包括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照）、社保缴费记录及申请时的参保信息、股东及企业信息，补贴审核程序完整，补贴对象真实，难补贴资金发放符合要求。
	改进建议	建议单位针对每个补贴企业应核验信息包括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照）、社保缴费记录及申请时的参保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核验，制作并保留信息查验台账备查，消除补贴资金管理盲区。
项目绩效	绩效完成情况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2020年，本镇创业带动就业项目共完成对2家企业发放补贴资金。对吸引创业、鼓励初创企业积极引进本镇人才、带动本镇复工复产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存在问题	1. 项目在年初申请时的绩效目标设置不全，仅简述项目的主要目的“鼓励创业，促进就业”，未包含补贴目标企业数量、预期补贴额、补贴时限等信息，绩效完成情况难以明确。 2. 项目单位全年申请、下拨就业创业补贴金额为6万元，对比中山市各镇区就业创业补贴申请金额发现，神湾镇在中山市各镇街中排名靠后，补贴企业数量较少，就业创业政策拉动作用有限。
	改进建议	1. 项目单位年初申请预算时，设置年度补贴资金使用计划，对本项目设置明确的绩效目标及对应指标，以目标为导向实施项目。 2. 项目单位应对本镇初创企业进行走访调研，了解企业实际资金需求，通过政策宣讲、增加公示渠道等方式，加大就业创业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使更多企业了解政策内容。补贴实施后，应积极调研补贴资金发挥的纾困、支持效果，制作补贴台账，统计不同方向的补贴资金对初创企业的扶持程度，有针对性地调整补贴侧重点、补贴条件与补贴数额，提升补贴资金初创企业的引导扶持作用，更好地发挥补助资金效益。
自评工作质量	存在问题	一是自评基础信息表填写不完整。信息表中，总体绩效目标仅简述项目名称“创业促进就业补贴”，未包含目标值，包括补贴目标企业数量、预期补贴额、补贴时限等信息，目标完成情况无对照项。二是自评基础信息表未按照要求填写专项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改进建议	在以后年度评价中， 1.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绩效自评工作的重视程度，注重对项目的绩效管理，把绩效自评作为改善工作水平、提升资金效益的重要环节和有力抓手。 2. 建议项目单位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规范完整填写项目基础信息表。 3.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基础信息表呈现内容，完整准备佐证材料，为自评工作提供依据。
项目总体评价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项目对本镇2家初创企业进行补贴共计6万元，对吸引鼓励初创企业积极引进人才、稳定就业基本盘、带动本镇复工复产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但存在以下不足： 1. 自评工作质量存在的问题：①总体绩效目标仅简述项目名称“创业促进就业补贴”，未包含目标值，包括补贴目标企业数量、预期补贴额、补贴时限等信息，目标完成情况无对照项。②未按照要求填写专项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2. 项目本身存在的问题： ①项目单位在年初申请预算时，绩效目标设置不全，仅简述项目的主要目的“鼓励创业，促进就业”，未包含补贴目标企业数量、预期补贴额、补贴时限等信息，绩效完成情况难以明确。 ②项目单位未根据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对申请补贴企业提交材料进行收集、进行完整的审查以及记录相应的台账，仅通过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汇总审批表进行审核，不能有效证明补贴对象的真实性，难以佐证补贴资金发放的合理性，不利于对补贴资金的精准管理。 ③项目单位全年申请、下拨就业创业补贴金额为6万元，对比中山市各镇区就业创业补贴资金申请情况，神湾镇排名靠后，补贴企业数量较少，就业创业政策拉动作用有限。 综合上述情况，该项目复核评价结果为91.35分，评价等级为“优”。	
备注：	（最终得分=自评复核得分*65%+自评质量得分*35%）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其它补充说明	无	
评审机构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专家 邓丽君、冯昀 评价时间 2021年9月8日

中山市神湾镇2020年项目支出自评复核得分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神湾分局
项目名称: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扣分说明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	项目依据《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0年版)》《广东省省级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山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明确的补贴标准执行, 制度较完善。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3	项目无调整
		制度执行及监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 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7	7	项目按照计划完成补贴资金发放, 并完成本年资金支付进度; 补贴资金发放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并进行了必要的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资金管理 (28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 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2	项目依据《广东省省级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山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神湾镇财务审批制度执行, 资金管理制度较健全。
		使用合规合理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8	补贴资金申请及发放符合《神湾镇财政资金请拨审批制度》以及《神湾人社分局开支审批制度》,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真实、完整。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13	实际支出率为100%。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评分细则:预算调整率≤10%,得满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5	5	预算无调整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7	项目单位本年完成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企业2家。但年初申请时未设置补贴数量,绩效完成情况无参照数,酌情扣3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5	补贴资金于预算下达后及时支付。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15	根据项目支出明细账及凭证,单位均按照标准发放补贴资金至2家企业。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20	16	项目在一定程度上支持和带动了镇区初创企业的发展。但项目单位对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政策公示、企业走访宣讲等政策宣传措施不足,全年申请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共6万元,在各镇区中排名靠后,政策拉动就业创业作用有限,酌情扣4分。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无法长远发展。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5	3	现行管理体制仍缺乏补贴后跟踪措施,扣2分;运行成本能够满足需要,未出现收不抵支情况。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 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 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 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	5	5	项目问卷调查满意度为 100%。
小计			100	-----	100	91	
逆向指标	绩效信息公开 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 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 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 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 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 公开的,不扣分。	0	0	上年度未纳入评价。
	专项资金主管 部门绩效管理 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 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 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	0	0	上级主管部门已采取资金 审查监督措施。
	项目实施整改 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 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 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0	上年度未纳入自评。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 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 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 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0	无相关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 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 照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 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 报批评的,扣5分。	0	0	无相关情况。
	建设工程招标 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 照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 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 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0	无相关情况。
	违法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 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未按 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 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 象不扣分。	0	0	无相关情况。
逆向指标小计			-35	-----	0	0	
合计					100	91	



中山市神湾镇2020年项目支出自评质量得分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神湾分局				项目名称: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自评工作质量 (100分)	自评工作重视程度 (50分)	时效性	35	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核对、延期申请、项目提交、绩效目标补报等相关工作。	根据单位完成情况打分。	35	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填报及提交。
		组织完整性	15	是否成立评价组织小组和自评实施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 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 由主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和其他评价人员组成; 项目自评工作实施小组一般2人以上, 包括: 项目负责人、具体执行人等。	无成立自评工作评价小组扣5分; 无成立自评工作实施小组扣5分; 组成人员不符合要求的, 扣5分。	15	项目单位成立由主管领导、成员共计四人组成的绩效评价小组。
	自评资料质量 (50分)	详实性	25	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 是否缺漏或不对应; 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结合项目, 根据自评表格和报告的质量酌情打分。	17	项目基础信息表填写不完善。总体绩效目标仅简述项目名称“创业促进就业补贴”, 未包含补贴目标企业数量、预期补贴额、补贴时限等信息, 绩效目标填写不完整, 扣3分; 未按要求填写专项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扣2分; 绩效评分表中未填写得分依据, 扣3分。
		充分性	25	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 是否能证明项目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对项目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结合项目, 根据佐证材料打分。	25	佐证材料真实呈现项目实施内容, 能够证明项目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总分	92

